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2月30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送达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13号之二）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4吉01破13号之一），裁定确认《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由于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关于撤销公司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对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鉴于公司目前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通脉”，股票代码仍为“603559”，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

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当时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会计师对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因重整事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长春中院送达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13号之二)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4吉01破13号之一)，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日，北京德和衡(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北京德和衡(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关于撤销公司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对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四、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仍存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因《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通脉”，股票代码仍为“603559”，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当时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会计师对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

（四）公司可能存在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有总股本 143,313,207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257,963,772 股股票。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已增至 401,276,979 股。公司已存在前期未弥补的亏损

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